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出席人員：陳惠娟主任、李炯三總務長、余蔓玲組長、蘇敬源組長、潘愷學務長、王健珍主任、林佩芬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周光儀老師、劉介宇老師、劉吉豐老師、郭堉圻老師、童寶娟老師。

列席人員：曾兆鳴技士、陳錦黃助教。

記錄：任念玉技士

請假：盛華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

(一)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環字第 0990175578-Y 號函：本校評鑑總成績：85.33 分，評鑑等第：優等，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有關改善對策及改善進度詳附件。另以台環通字第 0990175946-A 號函：本校獲評鑑績優補助資本門 100 萬元(評鑑成績前 25 名學校)，協助學校推行節能減碳、改善高耗能設備(施)與加強環境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相關設備(施)，並應參考評鑑委員提供之改善建議，列入優先改善項目，依相關作業說明依限提送申請計畫。

(二)99 年 10 月 29 日以北護環安字第 0990011177 號函報申請計畫書，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07 日臺環字第 0990208759 號函：核准本校辦理「99 年度補助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設備(施)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並已撥入本校。案已敬會相關單位，須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由環安衛室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

(三)教育部 99 年 12 月 07 日臺環字第 0990208118-r 號函：本校評鑑等第為「優」，總成績：85.33 分(如附表)，環安衛管理工作皆較 95 年評鑑表現多有大幅度改善，實際評核成績顯著進步，為鼓勵環安衛相關承辦業務同仁，建請依權責就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鼓勵。本案業依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提報敘獎建議表並彙送人事室在案。

行政配合與政策推動 (8 分)	95 年評鑑改善情形 (12 分)	環境保護管理 (20 分)	能源與資源管理 (20 分)	安全衛生管理 (20 分)	災害防救管理 (20 分)	總分
6.88	10.15	17.60	17.50	16.20	17.00	85.33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03 日以北護環安字第 0990011315 號函陳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乙份。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同意備查並經登錄(編號 B099003474)。

三、本校(管制編號：A44A0615)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2月13日北市環四字第09938857200號函：同意備查，爾後所產出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確實依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辦理。

- 四、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暨「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99年12月20日以北護環安字第0990012893號函，辦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核可文件之運作人名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並進行換發申請。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12月30日北市環二字第09939207600號函同意在案。
- 五、依教育部函示於99年12月15日前完成上網更新「校園實驗場所災害通報系統」基本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通報資料。
- 六、因應學術機構應於100年於教育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管理系統」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網路申報，化學實驗室技士任念玉、曾兆鳴業於99年11月參加「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說明會」。
- 七、化學實驗室之化學廢液於99年12月23日依規定完成清運處理(委託成大環境資源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辦理)。
- 八、99年12月完成列管實驗室十年以上廢棄或不明之實驗室廢棄化學品之清查工作，並列入100年度協助辦理清運處理之重點工作項目，請各列管實驗室配合辦理。
- 九、目前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已申請列管之實驗室共計二處，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請各系、所、中心日後有新增並符合為該準則所列實驗場所之性質與條件時，確實執行該準則之申請列管工作，相關申請表單可於環安衛室網頁下載，並感謝現今各實驗室負責人及管理人員確實督導及協助實驗室之安全衛生防護工作。

肆、校長指示：

「99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加強後續的改善追蹤情形。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境安全衛生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99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請審核。
說明：

- 一、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採網路傳輸方式，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本次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三氯甲烷，擬於期限內上網申報，請審議。
- 二、99年1月至99年12月本校化學實驗室三氯甲烷之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書面報告正本一份現在正在委員們手上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中午13時）